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关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3-1 号

致：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如下法律文件：

1.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1-1 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1-2 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 按照中国证监会 1119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后出具的后续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就相关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1 关于 2004、2006 两次增资：

(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分别说明发行人 2004 年、2006 年两次增资中部分实物出资界定为出资不到位的理由。

1.1 赵晓东和蒋俊丽于 2004 年 8 月用于向天银有限增资但未实际移交天银有限的实物资产（“2004 年未到位资产”）包括：饮水机模具、电表箱模具、冷暖风机模具、洗衣机模具、空调模具、冷柜口框模具和碗柜模具；赵晓东于 2006 年 12 月用于向天银有限增资但未实际移交天银有限的实物资产（“2006 年未到位资产”。与“2004 年未到位资产”统称为“未到位实物资产”）包括：洗衣机生产线、热泵热水器生产流水线和热泵热水器测试中心。

1.2 尽管天银有限 2004 年 8 月和 2006 年 12 月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洗衣机，电视机，冰箱及家用电器配件，制冷设备，模具，塑料制品，无线电装配生产线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元件，制冷压缩机，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但事实上，自天银有限设立至今，天银有限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生产电冰箱压缩机配套零部件。未到位实物资产与天银有限当时及现在的主营业务均无关，未到位实物资产一直未曾实际移交天银有限。

1.3 根据发行人、天银电器、赵云文、赵晓东和蒋俊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实际占有、使用 2004 年未到位资产；根据发行人、天银电器、赵云文、赵晓东和朱雪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也未曾实际占有、使用 2006 年未到位资产。

1.4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10]2056 号的《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出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

(1) 2004 年未到位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且其与天银有限经营业务不相关。根据股东会决议，天恒投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货币资

金 8,656,000.00 元置换 2004 年未到位资产，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76% 支付利息 3,124,469.76 元。上述出资置换业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273 号验资报告。

(2) 2006 年未到位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且其与天银有限经营业务不相关。根据股东会决议，天恒投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 1,976,250.00 元置换 2006 年未到位资产，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76% 支付利息 507,975.30 元。上述出资置换业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273 号验资报告。

1.5 因赵晓东和蒋俊丽未能交付作为出资的 2004 年未到位资产，赵晓东未能交付作为出资的 2006 年未到位资产，因此，构成出资不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到位实物资产与天银有限当时及现在的主营业务均无关，未到位实物资产一直未曾实际移交天银有限；发行人未曾实际占有、使用未到位实物资产；中汇《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出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了赵晓东、蒋俊丽未能交付作为出资的未到位实物资产，应构成出资不到位。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2.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 169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 169 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股票股利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2)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将董事会所制定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常熟市天



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股利分红及规划的内容与前述修订后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169条之规定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12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将董事会所制定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截至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在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赞成票；并承诺在发行人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根据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其也将投赞成票。

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均是真实、合法、合规、有效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的前述不可撤销之承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与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也不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因此是真实、合法、合规、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修订后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签字）：

陶修明 律师

宋修文 律师

邢玉晟 律师

二零一一年12月15日